

本校校訓—誠信精勤

註冊組：

- 一、本學期進修部各學制之期中考試成績已於 5 月 5 日(星期一)起開放查詢，凡授課老師已按下「成績確認」之課程，同學皆可於學生資訊系統中查詢到該科目成績。若同學發現成績有疑問，請先向授課老師詢問評分方式或計分方式。若成績登錄錯誤，可請老師於成績輸入系統線上填寫「成績更正申請書」，送至進修部註冊組以進行成績更正。
- 二、請同學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查詢期中成績，並留意個人之不及格總學分數是否達 1/2 以上。若有者請於期末考時多加努力，或是可採用棄選方式減輕學業負擔。
- 三、同學如有聯絡資料之更新(包括電話、手機或通訊地址)，請即時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正，以讓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知悉。同學如有更改戶籍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請攜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改。

課務組：

- 一、課務訊息：
 - (一)若同學發現學習成效不佳、跟不上老師授課進度，歡迎同學申請「同儕輔導」。進行「同儕輔導」輔導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空堂時間、星期六午晚餐或空堂時間，相關辦法請參閱進修部課務組網站，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 (二)若同學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或重複修習課程經系上認定後、或因工作、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等因素，經提出相關證明由進修部認定後可提出「棄選」申請。申請時間自期中考後一週開始，須於棄選作業開始二週內完成申請【5 月 5 日(星期一)~5 月 16 日(星期五)】。棄選後之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且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詳細規則請參閱「學生選課辦法」，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 (三)102 學年度暑修課程已選課之同學請於 5 月 19(星期一)~23 日(星期五)完成暑修繳費，進修部課務組將於 5 月 15 日(星期四)與 5 月 28 日(星期三)公告關課課程。請同學參閱「暑修選課須知」，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 二、證照輔導專區：
 - (一)學校訂定有學生證照、競賽獎勵措施，相關獎勵辦法請同學參照「職涯發展輔導處—技能檢定中心」之相關法規(<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40952,r9-1.php>)
 - (二)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職涯發展輔導處—技能檢定中心」網頁查詢(<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38951,r9-1.php>)

學務組：

- 一、進修部訂於 5 月 20 日(星期二)7 點假綜合大樓 B1 演講廳，舉辦本學年度畢業班週會，請參加的得獎同學於當晚 6 點 40 分就位；另外為使活動(典禮)過程順暢，亦請得獎同學於 5 月 19 日(星期一)7 點整至演講廳參加預演。
- 二、學校停車場的機車停車格十分充足，但仍有部分同學為貪圖方便，常將機車停於非停車區，造成其他同學不便，有時也會發生車輛被人「不小心」碰撞，造成損傷，所以請同學發揮公德心遵守停車規範。
- 三、為增加同學詢問管道，學務組網站提供"常見問題搜尋"系統網頁(目前僅限校內網路使用)，歡迎同學多加利用。亦歡迎同學利用"意見回饋表"提供建議，協助資訊收集與改善。網頁路徑為行政單位-進修部-學務組-常見問題搜尋。或網址:140.131.82.109/main.php。
- 四、期中考試後如辦理「課程棄選」，該課程在棄選之前的缺曠課紀錄依然繼續累計，不會因棄選而消失。所以請同學注意「棄選之課程」如有曠課，仍應完成請假程序，避免曠課累計至 45 節達退學標準。
- 五、同學如在校內發生任何事故，請即時向教官室(分機 1212)或學務組(分機 1207)反映，避免延誤處理時效。
- 六、進修部【致勝盃】球類比賽，報名時間為 5 月 8 日(星期三)到 5 月 16 日(星期五)。比賽時間:6 月 14 日(星期六)。比賽項目:羽球單打、3 對 3 籃球比賽，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向進修部學生會報名。
- 七、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另第三十一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請各位同學、老師確實遵守，欲吸菸者請至吸菸區。

總務組：

- 一、103-1 學年度申請減免學雜費其繳件時間：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21 點止(例假日除外)，應繳之相關文件請參閱網站最新消息及學校學生個人電子信箱之「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
- 二、103-1 學年度機車停車證之申請將於 5 月 19 日(星期一)發放班級調查表，請各班總務股長確實調查、統計後並同時收取清潔費每人 150 元，收妥後送至本組簽證，再至出納組繳款，以利開學前(時)完成停車證的製作與發放。發放使用。為配合交通部法規，同學申辦機車停車證時，需提供駕照影本，無駕照者不得申辦。